

证券代码：835881 证券简称：德菱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德菱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路演、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

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各种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一）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二）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三)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四)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五)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三条 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相关宣传企划部门提供样稿，有计划地安排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四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他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